

十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幼儿园2026-2028学年度食堂幼儿用餐原辅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蔬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汉阴县永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如果尚品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肉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江温氏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1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4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精制料酒1.9L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天(江苏)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9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6°老陈醋(食醋)、山西陈醋(酿造食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晋骄醋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6、干货类、调味品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汉阴县城关镇旭源调料行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7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汉阴县城关镇菜篮子果蔬超市（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8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。